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王賓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4,803元，及其中148,080元自99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33,185元，及其中208,074元自99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18,964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(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271號卷第7頁)後，尚應補繳13,568元，並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13,56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 瀨 儀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06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08 書記官 宋姿萱

09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：

02 (單位：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03 (時間：民國【年、月、日】)

04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 (以分數為 表示,單位 為年)	年 息 (%)	金額
1	本金						164,803
2	利息	148,080	99/4/21	104/8/31	5+133/365	20	158,872
3	利息	164,803	104/9/1	113/8/25	8+360/365	15	222,145
4	違約金						1,200
5	本金						233,185
6	利息	208,074	99/4/21	104/8/31	5+133/365	20	223,238
7	利息	233,185	104/9/1	113/8/25	8+360/365	15	314,321
8	違約金						1,200
	合計	1,318,964元(即編號1至編號8金額相加)					